

合同编号:

## 河北网星软件体检系统 销售合同

甲 方: 焦作市人民医院

乙 方: 河北网星软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焦作

|                               |                  |                                |
|-------------------------------|------------------|--------------------------------|
| 甲方：焦作市人民医院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亚超                 |                  |                                |
| 电话：0391-2113729               | 传真：              | 地址：邯郸市解放路267号                  |
| 乙方：河北网星软件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晓松                 |                  |                                |
| 电话：0311-88867979              | 传真：0311-88867979 | 地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金石工业园区一号加速器三层 |
| 产品名称：焦作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一体化智慧体检系统项目 |                  |                                |

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产品名称及品牌                   | 规格/型号                   |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健康体检管理系统  | 惠检<br>(体检信息管理系统 V4.0)     | V4.0                    | 网星软件       | 1  | 150000 | 150000   |
| 2    | 智能导检系统    | 惠检<br>(体检排队系统 V5.0)       | V4.0                    | 网星软件       | 1  | 120000 | 120000   |
| 3    | 职业健康体检系统  | 惠检<br>(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管理系统 V4.0) | V4.0                    | 网星软件       | 1  | 160000 | 160000   |
| 4    | AI 智能总检系统 | 惠检<br>(网星智能问答系统 V1.0)     | V4.0                    | 网星软件       | 1  | 155000 | 155000   |
| 5    | AI 服务器    | 联想                        | wA5480G3                | 联想         | 1  | 400000 | 400000   |
| 总价合计 |           |                           | 小写：985000 元 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            |    |        | 985000 元 |

本合同总价：上述金额包含了税费、安装费、培训费及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协议履行期间费用不作变更。

###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遵守法律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 提供施工场地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器设备放置场所及提供本项目运行必需服务器、台式电脑和平板电脑。

## 3. 提供调研实施配合

成立项目实施组指定项目经理、系统管理员，负责整理全面的需求文档，以及提供测试数据、报表格式，系统验证等工作，试运行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 4. 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5. 其他义务

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成立项目组，指定项目经理，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软件系统上线运行。
2. 试运行结束，准备验收资料，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 乙方须对本合同内乙方负责的全部设备、工程材料的质量、系统架构模块、系统功能完整性及可靠性负责；
5. 乙方负责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查和验收。
6.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及配套服务均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若因乙方软件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罚款等）。

## 三、系统验收

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内容作为最后验收的条款。

甲方：对软件产品进行验收评估，确认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与同类单位的情况进行比对分析，看是否存在非常规的情况。

验收应当在乙方提交验收后 10 天完成，因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验收或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 四、培训要求

为确保系统投入使用后，能够稳定、良好地运行，乙方须组织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全面、细致的培训工作。

受训人员名单由甲方确定，主要包括系统的使用人员、各级领导以及系统管理人员。目的是使项目的受训人员充分具备系统安装、配置、使用和故障处理的能力，了解与项目相关的系统软件和操作环境，以及对系统设计及其相关业务的认识，以便更好的开展工作。

##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乙方均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验证合格后按以下节点支付：

-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总金额的40%，即即人民币394000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 2、软件上线运行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492500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 3、3年软件维保期到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支付剩余10%，即人民币98500元（大写：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河北网星软件有限公司

账户号：7241410182600024201

开户行：中信银行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

## 七、保密

甲乙任何一方须对另一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系统信息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 八、雇员：

1. 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募对方参与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人员或向其提供工作，亦不得雇用该人员或与其签订合同，使其成为合伙人、雇员或独立缔约方。限制期为该些人员在进行此等服务期间及完成该服务后的12个月内。
2. 所谓“人员”包括一方雇用的并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与对方直接联系的工作人员。一方违反本条第1款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数额同于违约方向该人员提议的或非违约方已向该人员支付的最后一年的薪酬，取两者之较高者。本条不适用于该等人员独立回应不以他们为特定目标的间接招募（如一般的报纸广告、雇用代理介绍和互联网招聘）。

## 九、系统维护

1. 三年免费维保：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完成软件上线运行，软件维保期为软件验收后 3 年。维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服务。
2. 服务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河南省、焦作市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3. 实施承诺：乙方承诺完成系统平台所有模块功能部署，并与医院现有系统完成信息集成和接口联调工作。
4. 7×24 小时技术响应：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在线支持及现场技术支持。一级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恢复；二级故障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恢复。售后服务范围包含 BUG 修复、远程协助、远程培训、业务咨询与指导。
5. 免费升级：质保期内因国家政策、标准更新导致的系统及知识库升级，由乙方免费提供。
6. 维保期满服务：超过免费维保期，维护费每年按合同额的 5% 收取。
7. 甲方原因产生的服务：如因甲方设备故障、误操作等原因造成系统损坏，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提供免费远程支持。
8. 新增功能开发：甲方要求新增、变更软件功能模块或系统升级（非政策标准类升级）时，甲乙双方根据具体内容另行协商费用，乙方承诺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相应技术开发服务。

## 十、限制规定

1. 甲方使用乙方的软件只限于甲方本身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信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软件使用权进行出租、销售、转让或非存档目的的拷贝及其他商业用途。

## 十一、免责条款

乙方对甲方因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甲方故意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此外，乙方对于任何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乙方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付款超过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逾期完成系统上线并达到验收条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

3.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其它

1. 为了方便合同履行, 甲方指派 孙亚强 作为本合同履行的授权代表人, 手机: 15838976951 通信地址: 衡水人民医院。
2. 乙方指派 赵晓松 作为本合同履行的授权代表人, 手机: 17369075399 通信地址: 河北网星软件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负责拟定本方案的工作计划, 组织好本方案各自内部的开发工作负责协调双方的工作配合事宜。
3.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对系统功能进行确认, 如需求文档、上线试运行确认、需求变更及项目最终验收确认等, 甲方承诺已对其进行了充分授权其代表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及功能确认, 此人做出对项目验收的所有承诺甲方均无条件承认为甲方之行为。
4.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作各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孙亚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河北网星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赵晓松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8 日